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類別牌照 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導言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發出名為「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B(2)條設立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類別牌照」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在諮詢文件中，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建議設立類別牌照規管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並邀請有興趣人士就建議發表意見。

2. 諮詢期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結束。電訊局長共收到 14 份由下列公司提交的建議書（包括一份遲交的建議書）：

- 亞洲智能建築學會
- 中電數碼有限公司（「中電數碼」）
- 消費者委員會
-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
-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及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 香港置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置地」）
-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
- 天后金龍閣業主立案法團
- 地鐵公司
- 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新世界」）
- 柏衛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柏衛」）
-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
- 九倉新電訊有限公司（「新電訊」）

所有意見書可於電訊局網站（www.ofta.gov.hk）下載。

3. 經考慮接獲的意見書後，電訊局長已就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類別牌照（「類別牌照」）定案。本聲明將闡述電訊局長對有關意見書的意見及對類別牌照的最後定論。本聲明的附件載有電訊局長根據第 7(5)及 7B(2)條發出的類別牌照。

類別牌照的設立

4. 電訊局長的建議是設立一個類別牌照，以規管不受《電訊條例》（「該條例」）下發出的其他牌照所規管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準類別牌照持牌人必須是擁有樓宇公用部分（裝設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之處）業權的人士（「業主」）。業主作為類別牌照持牌人，可委聘第三方為承辦商，代他們裝設及操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5. 在解釋類別牌照的詳情之前，電訊局長須先回應部分人士提出有關是否需設立類別牌照的意見。除有一名回應人士似乎誤解了類別牌照設立的動機或成效外，電訊局長留意到作出回應的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營辦商，一般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而其他回應人士則普遍表示支持，只是提出關於有效實施類別牌照的問題。

澄清一些誤解

6. 金龍閣業主立案法團認為毋須設立類別牌照，因為其大廈內現有的電訊設備是由持牌營辦商裝設及操作，所以不應就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向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施加」任何牌照責任。

7. 電訊局長擬借此機會澄清部分人士（特別是類別牌照生效後根據建議符合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的樓宇業主）可能抱有的誤解。假如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是由持牌營辦商所裝設及維持，類別牌照將不會向有關樓宇業主施加任何額外的牌照責任。現時有相當數目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受不同的牌照制度規管，其中一個顯著例子是由有權提供本地電訊服務的固網服務或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所設置的系統。另外一個例子是由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SMATV」）牌照持牌人所裝設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這類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將繼續受向有關營辦商發出的牌照規管。換言之，類別牌照不會就有關系統向業主施加牌照責任。

8. 類別牌照是向樓宇業主提供一個機會（若他們有意的話），自行設置及操作另一套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業主只有在設置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後，方成類別牌照持牌人，承擔類別牌照下的責任。

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的意見書

9. 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香港電話公司、和記環球、新電訊、新世界、有線電視、香港寬頻）提出的論點相似，現總結如下：

- 類別牌照持牌人將擁有樓宇及其他瓶頸設施接駁的實際壟斷權力，並可限制固網服務或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進入樓宇提供電訊服務；
- 固網服務營辦商需投放更多資源與類別牌照持牌人交涉；
- 很多類別牌照持牌人缺乏管理其權利的技巧或知識，市場上亦沒有足夠的合資格電訊服務顧問符合他們的要求，結果業主須負擔沉重的管理及行政成本；
- 行內將出現一批新參予者，即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承辦商。他們控制了電訊設施中最重要「最後一環」，可輕易向有誠意的電訊服務供應商詐取暴利；
- 這些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技術和服務供應標準，將出現很大差別，甚至未符合標準；
- 類別牌照可能引發大量的互連糾紛及裁決。

10. 電訊局長認為固網服務營辦商提出的關注不足以支持不引入類別牌照。該條例第 14 條賦予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進入樓宇設置電訊網絡的權利，將不受類別牌照的設立影響。固網服務營辦商可選擇與類別牌照持牌人所裝設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互連，或根據第 14 條賦予的權利進入樓宇自行設置網絡。就此，電訊局長注意到柏衛提出的建議，認為類別牌照持牌人所設置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有優先權與固網營辦商互連。電訊局長並不同意這項建議，因為這會限制了固網服務營辦商行使根據第 14 條所賦予它們的權利，並抵觸開放市場的政策。另一方面，本地固網服務商（如有線電視及新電訊）則建議，在類別牌照中加入條文清楚列明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在第 14 條下的權利。電訊局亦長認為無此需要，類別牌照只是賦予業主裝設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權利，並沒有奪取或褫奪賦予其他人士或營辦商的任何權利。

11. 有關難以進行互連的問題，電訊局長認為，牌照條件已規定，類別牌照持牌人須以一視同仁的原則，開放系統以供互連。這足以確保不會出現香港電話公司所關注的情況，即物業發展商傾向偏袒相關聯的營辦商。此外，類別牌照持牌人亦受該條例的反競爭條文監管，如電訊局長發現其行為等同反競爭行為，將會施以適當的懲罰。

12. 至於有稱裝設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空間有限，故不應發牌予業主自行裝設這類系統的論調，電訊局長認為，歸根究底，這是可用空間和協調上的問題。這問題在有意進入樓宇的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之間亦早已存在，因此不應與電訊局長建議為業主設立類別牌照一事混為一談。電訊局長認為新樓宇應沒有空間限制的問題。屋宇署發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¹，已訂明新

¹ 有關作業備考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生效。

樓宇設計應包括的佈線接達設施的最低規格，以確保樓宇有足夠的空間和設施以供裝設電訊系統。至於舊樓宇方面，解決的方法是有效協調各有關方面。就此，電訊局早已成立了樓宇內置系統組，積極協助業主及營辦商就裝設事宜迅速和平地達成安排。樓宇內置系統組將繼續在這方面提供意見及支援。

13. 至於固網服務營辦商所稱需投放更多資源與類別牌照持有人洽商，以及類別牌照持牌人的承辦商將收取高昂的互連費的論調，電訊局長認為理據薄弱。不論固網服務營辦商是根據第 14 條要求進入樓宇，抑或是要求互連，均須與業主／樓宇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交涉。電訊局長認為這一步驟難以省卻。雖然在類別牌照制度下，固網服務營辦商要求與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互連時，或需更多時間與類別牌照持牌人洽商互連條款及條件，但營辦商同時亦節省了自行設計及裝設樓宇內置系統的時間和開支。要求互連抑或擴展其網絡是較具商業利益的做法，將完全視乎個別營辦商的商業決定。

14. 至於互連的費用，電訊局長雖然一向鼓勵有關各方自行達成商業協議，但他們亦可根據該條例第 36A 條，要求電訊局長就個案作出裁決。電訊局長會以成本（包括合理的資本成本）為考慮原則決定互連費水平。故類別牌照持牌人及其承辦商不可能肆無忌憚地收取費用。電訊局長過去曾以電訊局長聲明的形式，就不同類型互連的收費原則發出指引。如有需要，電訊局長將考慮就與類別牌照下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互連發出類似的指引。

15. 就固網服務營辦商對由類別牌照持牌人裝設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可能不符合標準的關注，電訊局長指出類別牌照的牌照條件規定，持牌人須遵從電訊局長不時發出的指引或實務守則。此外，固網服務營辦商亦毋須擔心類別牌照持牌人為符合有關標準而可能面對的成本或行政上的負擔。在類別牌照制度下，任何合資格成為持牌人的人士，如決定裝設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需負擔有關成本。這完全是他們可自主的決定。另外有關市場上缺乏電訊顧問為準類別牌照持牌人提供服務的問題，電訊局長認為只是需求和供應的問題。這問題可留待市場解決。

其他回應人士的意見

16. 其他回應人士，包括消費者委員會、地鐵公司、中電數碼、香港置地、亞洲智能建築學會、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及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均對電訊局長設立類別牌照的建議表示支持。在意見書中，部分回應人士提出一些在實施類別牌照上有關規管、技術及實務方面的問題。本聲明的稍後部分將討論他們的意見。總括而言，電訊局長認為類別牌照有助改善樓宇內置佈線設施，並提供更多容量，確保住戶能享受不同類型的先進電訊及廣播服務。電訊局長所設立

的類別牌照載於附件。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17. 在諮詢文件中，電訊局長建議，類別牌照下的電訊系統，應具備下列特點和品質：

- 有關系統可以是有線及／或無線系統；
- 有關系統是裝設於一幢或多幢樓宇內，並屬於同一物業發展計劃（包括該系統連接各樓宇的部分，惟有關部分並無跨越未批租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
- 有關系統並無跨越任何未批租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
- 除類別牌照外，有關系統並不受任何公共電訊網絡或服務牌照規管；以及
- 有關系統是用作為樓宇住戶或佔用人提供服務。

鐵路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18. 地鐵公司表示他們擁有及操作一個綜合樓宇內置系統，系統貫通整個鐵路網絡，跨越多處相鄰的土地。該系統亦經過公共街道的地底，成為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樓宇的一部分。地鐵公司表示類別牌照不應適用於鐵路樓宇內置系統上，亦不欲純粹因為鐵路作為某些樓宇一部分，令地鐵公司成為共同業主（但並無其他的權益），而成為合資格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類別牌照持牌人。

19. 電訊局長無意將地鐵及任何作私人通訊用途的電訊系統（例如機場內用作操作通訊的電訊系統），納入類別牌照涵蓋的範圍。所謂「私人通訊」，是指同一合法團體或組織內用戶之間的通訊，而類別牌照所規管的樓宇內置系統則是為樓宇內不屬同一合法團體或組織的住戶或佔用人服務。為回應地鐵公司的關注及避免日後可能出現不清晰的情況，電訊局長已修訂類別牌照，明確地把用作私人通訊用途的電訊系統排除於類別牌照範圍以外。

樓宇管理系統

20. 亞洲智能建築學會在意見書中表示，很多樓宇管理系統及防火裝置均使用雙絞銅線、第五類電纜或同軸電纜。這些系統可透過互聯網或電話線對外開放。因此，電訊局長應考慮將有關系統明確地包括於類別牌照內。

21. 香港的電訊服務規管制度一向採取技術中立的原則，類別牌照亦不例外。

類別牌照下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可以是銅線系統、同軸電纜系統、無線系統、或混合以上各種的系統。同樣，電訊局長對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是否用作樓宇管理系統並不在意，因為系統的功能各有不同，只要透過系統所提供的服務是在類別牌照准許的範圍內便可。

不跨越未批租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

22.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及香港資訊科技商會表示，即使物業發展計劃（屬同一擁有權）跨越公共街道，只要系統的組成部份有專線互連，或與有權敷設跨越公共街道/ 未批租政府土地的地區性線路的固網服務持牌商作出互連安排，在物業發展計劃內裝設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應視作單一的系統。地鐵公司亦持類似的意見，指系統不得跨越公共街道的限制可能令牌照出現不清晰之處，亦減低了在大型物業發展計劃內裝設綜合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可能性。

23. 電訊局長認為他建議將屬同一擁有權的樓宇內所裝設，而又並未跨越任何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的系統界定為一個系統，是較為清楚明確的做法。這樣便不會因跨越公共街道/ 未批租政府土地的互連線路是否屬同一「綜合」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出現爭議。電訊局長認為這種做法並不會妨礙大型物業發展計劃裝設綜合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業主仍可以申請合適的電訊服務牌照（例如公共非專制電訊服務（「PNETS」）牌照），向跨越公共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的物業發展計劃居民提供電訊服務。

24. 電訊局長知道某些樓宇可能只有地面屬於公共街道（例如有公共街道穿越樓宇的地面、或樓宇的地面用作巴士站），而其餘部分（例如平台）屬於私人擁有。如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裝設於有關樓宇，這系統在理論上或可被視為跨越或「橫過」公共街道，因而不符合類別牌照下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資格。在不影響樓宇內置系統的一般定義下，電訊局長將不會把「有關電訊系統不得跨越未批租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的規定詮釋為排除上述情況下裝設的系統。電訊局長將視此類電訊系統為符合類別牌照下定義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實施有關的限制旨在防止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擴展成為傳送者或半傳送者網絡。電訊局長並不認為一個裝設於坐落在共用平台上的一幢或多幢樓宇內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會因為樓宇或平台的地面是公共街道，而成為傳送者或半傳送者網絡。

決定

25. 如上文第 19 段所述，修訂後的類別牌照將明確訂明不包括私人電訊系統。

合資格成為持牌人的人士的類別

26. 在諮詢文件中，電訊局長建議，只有擁有樓宇公用部分（樓宇內置電訊系統裝設之處）業權的人士，方符合成為持牌人的資格。考慮到本港樓宇不同形式的業權結構，電訊局長建議在審定持牌人的資格時應按照以下規則：

- 如樓宇只有一名業權人，該業主便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
- 如樓宇屬共有業權，又設有業主立案法團，將由業主立案法團擔任類別牌照持牌人；
- 如樓宇屬共有業權，而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樓宇內所有擁有公用部分業權的註冊業主，將被集體視作持牌人。

27. 地鐵公司在意見書中表示，當地鐵公司出售物業後，將由全權業主和發展商，變為只擁有部分業權的業主或共同業主（例如只保留購物中心或部分特別區域），它可能自動符合資格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地鐵公司認為應給予共同業主「離場選擇」，即可選擇放棄類別牌照及作為類別牌照持牌人的相關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條件是有負責人士（例如樓宇管理公司，其他業主）同意承擔及取代所放棄的權利。另一方法是由樓宇管理公司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如果沒有類似的離場選擇，地鐵公司預期會因業主的身分改變和數目增加，出現混亂及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間歇服務暫停的情況。

28. 關於持牌人的資格事宜，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書亦表示，部份大型的新物業發展計劃在完工後一段時間內，是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在此段時間內，物業發展計劃的管理一般會由物業發展商所控制的團體負責，直至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為止。消費者委員會建議，合資格成為持牌人的人士類別中，應包括在業主立案法團成立前負責樓宇管理的團體。

「離場選擇」

29. 電訊局長認為地鐵公司建議的「離場選擇」將不必要地令類別牌照規管制度變得複雜。本港樓宇的業權結構可分為多種不同的形式。同樣地，業主的權利和責任亦各有不同。類別牌照制度原意是以減少干預及精簡的制度規管電訊裝置和服務，因此並不適宜處理業主繁複的業權及／或管理權利及責任，包括放棄有關樓宇業權和管理方面的權責。讓合資格成為類別牌照的人士個別自行決定是否退出，將衍生一大堆問題，最終引起混亂。

30. 電訊局長認為類別牌照應該是清晰明確的制度，以便容易識別類別牌照持牌人。為法律明確，電訊局長在執行類別牌照時，只會針對類別牌照內界定的持牌人，並認為離場選擇並不可行。

樓宇管理公司成爲類別牌照持牌人

31. 地鐵公司提出另一建議，認爲在某些情況下類別牌照持牌人應包括樓宇管理公司。消費者委員會亦有類似建議，認爲應包括在業主立案法團成立前負責管理樓宇的團體。

32. 地鐵公司及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主要針對有共有業主的樓宇。根據電訊局長在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業主立案法團將具備成爲類別牌照持牌人的資格。如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所有註冊業主將成爲類別牌照持牌人。

33. 業主立案法團是容易識別的法律團體，而且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獲賦予權力代表樓宇業主，因此是最理想的類別牌照持牌人人選。

34. 不過，假如沒有業主立案法團，電訊局長察覺到與集體成爲類別牌照持牌人的註冊業主交涉並不容易。消費者委員會在意見書中，提及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就物業發展商草擬公契事宜發出的「公契指引」。電訊局長留意到地政總署署長規定，就物業發展計劃「同意方案」而言（「同意方案」指根據政府租契，物業發展商在訂立賣買協議前須先取得地政總署的同意。地政總署會確保有關物業的發展及完成程序妥當，包括根據若干指引草擬公契），公用地方應以不分割份數分配，這些份數以及所有相關的公用地方應轉讓予作爲所有業主受託人的物業經理，不需任何費用或代價。有關經理在終止聘用後，須將有關的不可分割份數轉讓予繼任人，或如接獲要求，轉讓予業主立案法團（成立之後），不需任何費用或代價。

35. 因此，如某項物業發展計劃屬於同意方案類別，有關公契應已訂明樓宇的樓宇管理公司代表所有業主成爲受託人，管有樓宇公用部分。樓宇管理公司作爲受託人，其權益將會向地政總署註冊。在此情況下，樓宇管理公司作爲註冊業主，擁有樓宇或物業發展計劃公用部份（裝設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之處）的法定產業權，將符合類別牌照持牌人的定義。因此，這類物業發展計劃中，亦只有一個符合類別牌照資格的團體。

36. 不過，電訊局長知悉有部分樓宇及物業發展計劃並無業主立案法團，亦無委聘樓宇管理公司擔任受託人，代表所有業主持有公用部分的業權。電訊局長亦留意到香港電話公司及新電訊在意見書中表示，關注到向樓宇所有業主執行牌照條件所存在的困難。電訊局長同意，爲了有效管理類別牌照，只需識別單一團體爲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類別牌照持牌人將是較理想的做法，對有意接達有關系統的營辦商亦會較有利。

37. 電訊局長認為一般負責樓宇或發展計劃的日常管理的樓宇管理公司，在此情況下是最適合成為持牌人的團體，因此決定修訂建議，將樓宇管理公司納入為符合類別牌照持牌人資格的類別。但考慮到我們的用意是向擁有業權的人士發牌，電訊局長認為類別牌照賦予業主裝設和維持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及提供服務的權利應得到充分保障，故將對樓宇管理公司的領牌資格實施一些條件限制：只有根據公契當時獲委任管理樓宇或發展計劃，以及由不少於 50% 擁有有關樓宇或發展計劃業權的業主正式授權管理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樓宇管理公司，方符合資格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這樣，修改的建議才不違反發牌予擁有業權人士的用意，因為樓宇管理公司裝設和操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權力源於業主，如沒有這種權力，他們根本不符合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的資格。

38. 至於屬共有業權的樓宇，如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委任樓宇管理公司作受託人代所有業主持有公用部分業權，亦沒有符合上一段所述的樓宇管理公司的話，電訊局長認為要與樓宇的所有業主周旋，將令電訊局長在執行牌照條款，或網絡商在與業主商討互連協議時，存在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和不實際可行。因為個別單位的業權經常易手，業主組合的流動性大。如組合成分有變，所有業主共同在某一刻承擔的權利和責任，在其他時候的所有業主未必自動承擔。無論如何，電訊局長認為這類樓宇的業主不大可能設置由業主集體擁有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因此諮詢文件中建議的這類類別牌照持牌人組別並無實際作用。電訊局長已在類別牌照刪除這一組別。

決定

39. 因此，電訊局長的決定如下：

- 如樓宇只有一名業權人，該業主便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
- 如樓宇屬共有業權，並有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立案法團將會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
- 如樓宇屬共有業權及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但某團體（例如樓宇管理公司）以所有業主的受託人身分，獲授予所有公用部分的業權，代表業主管理公用部分，則該團體將被視作持牌人（例如在「同意方案」的情況下）；
- 如樓宇屬共有業權，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亦沒有團體作為受託人獲授予所有公用部分的業權，則根據公契當前獲委任管理樓宇公共部份以及獲不少於 50% 業權的註冊業主授權管理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團體，將被視作持牌人；

電訊局長對類別牌照的決定已反映於附於本聲明的類別牌照中。

類別牌照下容許的服務

40. 在諮詢文件中，電訊局長建議容許類別牌照持牌人提供下列服務：

- (a) 樓宇內聯電訊及廣播服務（若提供廣播服務，可能須根據《廣播條例》另外領取「內容」牌照）；及
- (b) 接達服務，讓公共電訊營辦商使用有關系統，向樓宇住戶及佔用人提供公共電訊及廣播服務。

41. 香港電話公司及新世界均就類別牌照的建議服務範圍提出類似意見，認為牌照範圍應局限於提供接達服務。向樓宇住戶提供電訊的服務，則比較適合由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規管。香港電話公司主要關注是，類別牌照持牌人一方面是電訊服務供應商（即它們的競爭對手），又是公共電訊營辦商的接達供應商，這種雙重角色本身已有利益衝突。香港電話公司聲稱，自身利益的考慮勢將驅使類別牌照持牌人向沒有關聯的固網服務營辦商設置人為障礙，提高對方的成本，以取得競爭優勢。新世界則認為，類別牌照持牌人一般而言並不熟悉電訊行業，為確保電訊服務是由負責任及有經驗的團體提供，應向有關人士發出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42. 電訊局長認為有需要准許類別牌照持牌人向樓宇住戶提供電訊服務，俾能有效地促進本港智慧型大廈的發展。樓宇業主自行或聘請承辦商安裝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除希望可擴闊公共電訊網絡或服務營辦商的服務選擇外，亦自然期望有關系統可以改良及便利住戶之間的通訊。例如為住戶利益而設置內聯網、向住戶傳達管理通告、讓住戶預訂物業發展計劃內的文娛康樂設施等等。電訊局長認為毋須規定有關人士需另外領取公共電訊服務牌照，才能向住戶提供上述服務。為免生疑問，轉售持牌營辦商提供的公共電訊服務將被視作公共電訊服務，不在類別牌照許可之列。例如若把固網服務／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持牌商將所提供的直通電話或國際直撥電話服務（兩者均屬公共電訊服務）包括於類別牌照持牌人所提供的服務內，成為一攬子服務，並以單一帳單涵蓋所有服務，這類行為將被視作公共電訊服務的轉售，不屬類別牌照所容許的服務範圍。類別牌照的條件 4.2 亦反映了上述目的，規定類別牌照不得用作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43. 至於香港電話公司對於類別牌照持牌人可以向沒有關聯的固網服務營辦商架設競爭障礙的擔憂，亦並不成立。首先，類別牌照持牌人可以提供的服務並不包括傳送樓宇（或發展計劃）外的任何一點與樓宇（或發展計劃）內至住

戶的任何一點之間的電訊訊號。根據類別牌照，持牌人不可提供任何公共電訊服務。因此電訊局長認為，類別牌照持牌人若要壟斷有關系統的使用，定會同時喪失他們自己選擇任何公共電訊服務的權利。更重要的是，類別牌照持牌人有責任以一視同仁的方式開放系統，讓公共電訊營辦商進行接達。這項牌照條件，加上該條例內的反競爭條文，足以保證香港電話公司所提及的「沒有關聯」的營辦商不會受到不公平的待遇。

44. 新世界關注到類別牌照持牌人可能缺乏提供電訊服務的經驗。電訊局長必須指出的是，類別牌照持牌人可以自行委聘專業的第三方為承辦商，代為管理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再者，牌照條件規定類別牌照持牌人須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安裝、設置、維持及操作其系統。故此，類別牌照持牌人將就系統的適當操作受到規管。

決定

45. 電訊局長維持他的建議，即類別牌照下容許的服務將包括樓宇內聯電訊及廣播（傳送）服務，和接達服務。

類別牌照的牌照條件

46. 諮詢文件夾附的類別牌照擬本列明了建議類別牌照持牌人須遵守的牌照條件。回應人士對類別牌照持牌人的牌照責任意見紛紜，可以歸納為下列議題。

互連

47. 類別牌照的牌照條件規定，持牌人須按一視同仁的方式，開放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予公共電訊網絡及服務營辦商進行互連，讓住戶及佔用人得以透過有關系統，不受限制地享用各種公共電訊服務。互連條款應先由類別牌照持牌人及營辦商通過商業洽談釐定。若雙方未能取得協議，可要求電訊局長作出裁決。在釐定互連費水平時，電訊局長會以成本為考慮原則，包括合理的資本成本。

48. 作出回應的固網服務營辦商普遍支持電訊局長的建議，認為類別牌照持牌人應按一視同仁的方式，開放其系統以作互連。他們的意見集中討論互連和裁決的程序，以及應該採用哪些收費原則。

49. 香港電話公司認為，電訊局長應制訂清晰的互連指引及確實的糾紛調解時限，以加強互連效率。類別牌照持牌人所收取的互連費用亦應定於合理水平。香港電話公司建議採用長期平均增量成本原則。互連協議亦應公開，尤其是類

別牌照持牌人及相關聯公司之間的協議，以防止類別牌照持牌人進行歧視行為。

50. 其他營辦商的意見大致相近。新世界認為，電訊局長應設定互連的參考價格，並制訂參考合約，讓類別牌照持牌人有所依據。此外，有關類別牌照的互連裁決程序應予以簡化。和記環球建議，接達服務的收費應設於與現時固網服務營辦商互相租用配線系統費用的相類水平，亦應就固網服務營辦商尋求接達樓宇引入精簡的程序。有線電視建議電訊局長發出聲明或指引，解釋互連的收費原則。中電數碼則認為，互連收費只應涵蓋若固網服務營辦商選擇不自行安裝系統，便不會產生的成本項目。

51. 電訊局長認為，無論是有關乎要求接達的程序、互連收費原則，還是類別牌照的執行事宜，均應在電訊局長認為合適的時間另行諮詢。即使類別牌照各項範疇的指引尚未發出，電訊局長認為毋須為此而暫緩實施類別牌照。類別牌照經已說明類別牌照持牌人的所有權利和責任，令牌照可運作及電訊局長管理牌照。

52. 此外，政府一直以來傾向以市場為主導，電訊局長亦鼓勵互連雙方通過商業洽談釐定條款及條件。類別牌照持牌人有責任按一視同仁的方式，開放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以供接達，加上電訊局長已指出互連收費應以成本為考慮原則（包括合理的資本成本），互連雙方已有基本原則進行洽談。若雙方未能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要求電訊局長作出裁決。至於裁決的程序，亦有一套程序規則²讓雙方遵從。電訊局長留意到營辦商建議特別就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互連事宜，發出收費原則及程序的指引。雖然電訊局長不排除將來或會考慮發出上述指引，但從建議的類別牌照規管架構整體而言，目前並無足以令類別制度無法實施的缺陷。

53. 至於互連協議的公布事宜，根據該條例第 36A(5C)條，電訊局長可在下列情況公布互連協議的所有或任何部分：電訊局長認為公布一事符合公眾利益，及已事先給予協議各方機會作出申述，並予以考慮。電訊局長將於類別牌照開始運作後一段時間才考慮是否應該公布互連協議，並進行所需諮詢。電訊局長對有關參考價格或合約的建議將採取同樣做法。

54. 電訊局長在此回應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及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提出的兩項要求澄清的問題：

(a) 類別牌照持牌人是否須要按一視同仁的方式，開放其系統予公共非專

² 參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就互聯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裁決的程序」。

利電訊服務持牌商進行互連；及

- (b) 若有關互連並無經過已批租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兩幢大廈之間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互連服務是否可以由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持牌商提供。

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類別牌照持牌人有責任開放系統予根據該條例取得牌照的公共電訊網絡及服務以作互連。而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是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其中一種公共電訊服務牌照。至於問題(b)，類別牌照並不規管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其他牌照所提供的服務。故此，若該條例容許所持牌照提供互連服務，持牌人即可提供有關服務。

以令人滿意的方式維持系統

55. 在諮詢文件中，電訊局長提議其中一牌照條件是類別牌照持牌人須以電訊局長感滿意的方式安裝、設置、維持及操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不少回應人士均就類別牌照持牌人的系統標準及服務質素提出意見，當中包括香港電話公司、有線電視、香港寬頻、新電訊及和記環球。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代類別牌照持牌人裝設及維持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第三方承辦商可能欠缺所需專門技術。這不但可能影響向住戶提供的服務標準及質素，固網服務營辦商（或其他公共電訊服務營辦商）在接達時亦可能由於技術不相容而出現互連問題。
- 類別牌照持牌人及其承辦商並不受特定服務標準要求規限，但固網服務營辦商則須根據固網服務牌照一般條件第 10(1)條，操作、維持及為客戶提供良好、有效率及連續性的服務，另備戶客約章及服務保證。不合標準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或系統故障將令固網服務營辦商的服務水平大打折扣。
- 有線電視建議，只准持有合適牌照及有關經驗的樓宇內置電訊服務營辦商裝設、操作及控制該等系統。若無如此規定，固網服務營辦商則應該有權要求類別牌照持牌人及第三方承辦商購買保險，以彌償固網服務營辦商由於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故障而蒙受的損失。

56. 消費者委員會亦提出意見，認為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內裝設的器件應符合由電訊局長制訂的一般標準，以盡量避免由於使用某種專利界面科技而扭曲市場。

57. 電訊局長認為，他提出的牌照責任足以應付回應人士所提出的問題。類別牌照持牌人有責任：

- 以令人滿意的方式維持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條件 5）；
- 合理地盡力，以確保互連按公平合理的價格快速而有效率地作出（條件 7）；及
- 遵從任何由電訊局長發出的指引或實務守則（條件 4）。

根據條件 5，電訊局長可監察類別牌照持牌人（或其承辦商）是否以令人滿意的水平裝設、維持及操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即是說，類別牌照持牌人需就系統的維持及操作達到一定標準。由於電訊局長採取科技中立的做法，故此不會訂明裝設系統或進行互連時所用的科技。然而，類別牌照持牌人提供互連服務時，有責任快速及有效率地作出互連。故此，類別牌照持牌人如採用專用標準而該標準令互連無法快速而有效率地進行，便有可能觸犯條件 7。

58. 至於何謂「令人滿意的水平」及「快速和有效率的互連」，電訊局長須視乎個別個案而定。然而，電訊局長將來或會考慮發出指引或實務守則，向業界提供一般指引。在這方面，電訊局長留意到香港電話公司指出，為確切起見，類別牌照中應列出一系列適用的指引及實務守則。電訊局長認為這方法並不可行。指引及實務守則有可能涵蓋類別牌照中任何條件的任何範疇，或須因應不同時間的市場及／或技術條件予以引入及修訂。電訊局長不可能就類別牌照提供一份沒有遺漏的清單，這會限制電訊局長將來發展適當指引或實務守則的權力。

59. 電訊局長亦認為有線電視要求第三方承辦商領牌的建議並不可行。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裝設及維持均受類別牌照監管，類別牌照持牌人（即樓宇公用部分的業權人，或根據第 31 至 37 段所解釋的樓宇管理公司）亦須遵從牌照責任。若第三方營辦商需另外領牌才能設置及維持系統，最終會令整個樓宇內置電訊系統規管體制混淆不清。一個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不應以兩種不同的牌照規管。類別牌照持牌人在交託第三方管理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時，應確保第三方遵從該條例的所有牌照責任及相關法律條文。

60. 此外，電訊局長亦指出，第三方承辦商的聘用條件純屬類別牌照持牌人與承辦商之間的事宜。電訊局長並不會干涉兩者之間的商業協議。故此有線電視提出禁止第三方承辦商向類別牌照持牌人徵收裝設及操作系統費用以外的任何費用的建議，不會被接納。

61. 至於有意見要求類別牌照持牌人購買保險以彌償固網服務營辦商的損失，以至其他例如服務標準的制訂等等議題，電訊局長均認為應由各方協定。在本聲明中，電訊局長已多次重申將就第 36A 條範圍內的事宜作出決定，或

於進行諮詢後考慮發出指引及實務守則。

登記

62. 在諮詢文件中，電訊局長並不傾向規定類別牌照持牌人向電訊局長登記，理由是類別牌照範圍內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數目可能相當龐大，進行登記在行政上並不實際。

63. 香港電話公司、有線電視及新電訊均不認同這種做法。香港電話公司表示需要進行登記，讓電訊局長可以迅速採取行動，改正類別牌照持牌人的任何反競爭行為，亦讓電訊營辦商進行接達時，容易找到適當的聯絡人。有線電視的意見相近，認為登記將協助營辦商找到適當人士，商議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接達事宜，亦幫助電訊局長管理類別牌照。新電訊更進一步建議，電訊局長應就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設立及維持，規定有關人士申請批核或領取牌照，以確保他們不會裝設未合標準的系統。

64. 設立類別牌照的目的，是要以一個精簡的制度，取代處理申請及批核的程序。任何人士只要符合類別牌照所訂下的資格，即可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新電訊建議加設申請及批核程序，事實上是指電訊局長應該採用獨立牌照規管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運作，而不是類別牌照。

65. 電訊局長注意到網絡營辦商在尋求達成互連協議及電訊局長在執行牌照條件時，識別類別牌照持牌人上的困難。因此，電訊局長提供了符合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資格的先後次序列表，使能更明確識別個別樓宇的類別牌照持牌人。此外，電訊局長亦排除了共有業權的樓宇內所有業主共同作為類別牌照持牌人的可能性。類別牌照持牌人將為單一合法團體。此外，網絡營辦商長期與樓宇業主交涉有關互連及接駁共用天線分布系統的事宜，電訊局長卻從沒接獲有關無法識別業主的棘手問題。基於上述原因，電訊局長重申不規定進行登記的決定。

使用 IBCCDS (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 頻道

66. 在諮詢文件中，電訊局長就 IBCCDS 頻道的使用 (條件 8)，建議規定類別牌照持牌人遵從電訊局長不時就 IBCCDS 頻道的使用發出的指令、須知／指引、實務守則、技術規格及聲明。有線電視支持電訊局長建議的牌照條件，但補充表示，根據其理解，類別牌照持牌人並不會獲配 IBCCDS 頻道。有線電視似乎要求電訊局長肯定此立場。另一方面，柏衛提議應分配一對 IBCCDS 頻道予類別牌照持牌人，以促進類別牌照範圍內所容許的樓宇內聯電訊服務。

67. IBCCDS 頻道是有限及寶貴資源。電訊局長的現行做法，是根據當時適用的指引、實務守則或聲明，向各幢樓宇逐一編配這些頻道。鑑於類別牌照持牌人將獲准提供所有形式的樓宇內聯電訊服務，他們或會獲配頻道以供上述用途。然而，有關人士並不會自動獲配頻道，須由電訊局長個別批核。

68. 香港電話公司促請電訊局長解決開放 IBCCDS 的迫切問題，無論 IBCCDS 是否為業主或有線電視所有。電訊局長回應，類別牌照持牌人的牌照責任（條件 7）將包括開放 IBCCDS 頻道以作互連。有線電視的 IBCCDS 頻道的開放則屬另一議題，將根據有線電視所持有的固網服務牌照處理。

系統配置圖

69. 在諮詢文件中，電訊局長建議，類別牌照持牌人有責任（條件 11）備存最新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配置圖，並須在電訊局長提出書面要求後 14 天內提供配置圖，以促進互連。

70. 新電訊認為，類別牌照持牌人亦須在擁有法定進入權利的營辦商提出要求後 24 小時內向有關營辦商提供系統配置圖。此外，類別牌照持牌人須要在申請牌照時，向電訊局長提交系統配置圖³。香港電話公司亦要求類別牌照持牌人在固網服務營辦商提出要求後提供配置圖。

71. 類別牌照規定持牌人向電訊局長提交系統配置圖的主要目的是促進互連。電訊局長鼓勵類別牌照持牌人及尋求接達的營辦商通過商業協議進行互連。只有當某方在協商過程中遇到困難，才須電訊局長介入。故電訊局長保留其權利要求類別牌照持牌人提供最新的系統配置圖經已足夠。類別牌照持牌人亦應獲合理的通知期，以提交配置圖，電訊局長認為 14 天是合適的。至於系統配置圖最終會否交予營辦商，須視乎個別互連裁決案件情況而定。

回應人士提議的其他牌照條件

72. 香港電話公司及有線電視提出類似意見，認為類別牌照的條件應該參照固網服務牌照。兩家公司均已在建議書中分別舉例說明應予以引入的固網服務條件。

73. 電訊局長認為，類別牌照是一種精簡制度，以規管各式電訊設施的設置及維持，或規管毋須密切監察的電訊服務的提供事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類別牌

³ 新電訊建議業主應經過申請及處理程序，才獲發牌照操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見第 63 段。

照持牌人只獲准在樓宇內提供接達及電訊服務，以方便住戶。另一方面，固網服務營辦商則有潛力在全港提供公共電訊服務。兩者營運性質及範圍大不相同。若將原本用於規管傳送者營辦商的條件加諸類別牌照持牌人，實屬完全不適當。此外，若回應人士的關注涉及到類別牌照持牌人可能進行反競爭行為的情況，則該條例第 7K 至 7M 條經已提供足夠保障。

現有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74. 若任何未符合資格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的人士（領有其他牌照並獲賦權利裝設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人士除外）設置或維持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可能違反該條例第 8(1)條，並受到相應懲罰。在諮詢文件中，電訊局長建議該等人士與相關的業主接觸，取得協議，由業主委任，代他們裝設及操作有關係統。

75. 香港電話公司認為，固網服務營辦商應與準類別牌照持牌人有相等權利與未有領牌、亦不符合資格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的人士進行商業洽談，購買現有系統。

76. 電訊局長亦借此澄清，任何獲准持牌（例如本地固網服務／固定傳送者牌照，衛星電視公用天線牌照）操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人士，可以透過商業洽商接收其他人士於樓宇內設置的系統。該等被接收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可提供的服務須屬於有關牌照（即固網／固定傳送者牌照、衛星電視公用天線牌照等）准許的範圍以內。

其他問題

合資格人士何時可以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

77. 有線電視要求電訊局長澄清有關業主或發展商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的時間。該公司表示，即使電訊局長認為業主或發展商需待至樓宇內置電訊系統裝設完成後，才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電訊局長亦應該規定他們在樓宇施工期間遵從協調程序。香港電話公司則認為，類別牌照應禁止物業發展商在一定時限前（例如將物業分售予多個業主前）預先從事類別牌照持牌人活動，以免影響消費者自行選擇電訊服務營辦商的權利。

78. 根據該條例第 8 條，任何設置或維持電訊設施的人士均須受牌照監管。類別牌照條件 2.1(a)規定合資格人士必須領牌，以「安裝、設置、維持及操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故當有關人士安裝、設置、維持及操作系統時，便已獲得類別牌照持牌人的身分。電訊局長認為當中並無含糊之處，而香港電話公司建

議合資格人士的類別牌照稍後才生效不是恰當的做法。若採納其建議，則即使有關人士合乎資格，仍會在違反第 8 條的情況下操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一段時間後，才能正式取得類別牌照持牌人的身分。

79. 樓宇施工期間，擁有第 14 條進入權利的固網服務營辦商將與發展商協調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施工事宜。故此若發展商有意根據類別牌照自行裝設系統，必會於協調期間提出。電訊局長認為，即使發展商當時可能還未取得類別牌照資格，亦應該不會出現協調上的問題。

地面廣播服務

80. 諮詢文件中建議合資格人士可獲准：

接收藉無線電傳送的地面聲音或電視廣播服務，並分發予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的建築物的住客或佔用人。

有線電視表示，《廣播條例》或其他條例均沒有界定「地面電視服務」，建議將條件 2.1(d)及類別牌照其他部份所提及的「地面電視服務」改為「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根據同一道理，類別牌照附表一第 4(c)段所提及的「非地面廣播服務」亦應作出相應修訂。香港電話公司亦提出類似意見。

81. 電訊局長認為，只要類別牌照提及的廣播服務名稱不含糊，不一定需要與《廣播條例》所用的完全一致。電訊局長認為類別牌照現時所用的名稱已夠清晰。「地面廣播服務」將不包括藉衛星傳送的服務，而規定須藉無線電傳送的服務將不包括藉舖線系統傳送的服務。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及無線局部區域網絡

82.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及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問及如何分辨局部區域網絡和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以及怎樣處理新興無線科技。電訊局長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就設立為提供公共無線局部區域網絡服務而設的類別牌照，發出諮詢文件。雖然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亦可應用無線技術，但無線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和公共無線區域網絡在服務的用途上有基本分別。本類別牌照下的樓宇內置系統是建於樓宇的公用部分，用作服務樓宇住戶，並且不得提供公共電訊服務（包括公共電訊服務的轉售）。另一方面，根據電訊局長的建議，在不影響該條例第 14(10)條載明的土地的定義的一般性下，公共無線區域網絡可建於住戶或租戶獨佔的地方，為市民提供公共電訊服務。本類別牌照及公共無線區域網絡類別牌照的擬本均反映了有關差別。

83. 鑑於科技中立的做法，電訊局長並不打算規管各種用以設置無線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科技，只要有關科技所用的頻率符合類別牌照附表 3 所列及其附帶技術標準便可。在諮詢文件中，附表 3 擬本容許使用根據該條例第 39 條發出的兩項豁免令⁴中訂明的頻率及附帶技術標準。爲了讓電訊局長在劃分頻率供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使用時更有彈性，電訊局長認爲在類別牌照下列出可使用的頻率及技術標準更爲適合，而這些頻率及標準亦毋須與豁免令所述的相符。因此，附表 3 已予修訂。現時類別牌照附表 3 列出的頻率包括電訊局長建議開放予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的相同頻率，分別爲 2400 – 2483.5 MHz, 5150 – 5350 MHz 及 5725 – 5850 MHz⁵，以及數碼增強無線電訊（DECT）和個人手提電話系統（PHS）設備的 1800 – 1900 MHz 及 1895 – 1906.1 MHz。

類別牌照的生效日期

84. 諮詢文件夾附的類別牌照擬本，已根據電訊局長在上述各段所載的修訂制訂最終版本，當中對類別牌照的草稿亦作出了改善。該類別牌照已在本聲明發出當日刊登於憲報，並將於一個月後（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電訊局長會接納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向合資格成爲類別牌照持牌人的人士提供適當教育資料及協助。

85. 消費者委員會另外建議每三年作出調查，搜集住戶有關服務提供上的投訴，和營辦商就進行接達的投訴，並公布調查結果。電訊局長表示將密切監察類別牌照的實施情況，如有需要或考慮進行有關調查。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⁴ 《電訊（無線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及《電訊（小功率器件）（豁免領牌）令》

⁵ 部分頻帶現時不獲豁免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類別牌照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電訊管理局局長行使《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5)和 7B(2)條所賦予的權力發出本牌照，並在 2002 年 11 月 11 日生效。

1. 釋義

1.1 在本牌照內—

「局長」指根據該條例第 5 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

「建築物」包括《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界定的任何「建築物」及豎立該建築物的土地及任何其他土地，該土地是—

- (a) 與該建築物或土地屬同一擁有權者；或
- (b) 由任何人為該建築物的業主及佔用人的共同使用、享用及利益（不論是否獨有）而擁有或持有者；

「公用部分」指—

- (a) 如建築事務監督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佔用許可證，指建築物的全部，但不包括：
 - (i) 已在租約訂明或指定只供租客獨家使用、佔用或享用的部分，

及

(ii) 尚未租出但已預留供業主或業主批准的任何人獨家使用、佔用或享用的部分；

(b) 如建築事務監督尚未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佔用許可證，指建築物的全部；

(c) 「公用部分」一詞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界定；

「公契」指一份

(a) 界定業主之間的權利、權益、責任；及

(b) 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的文件

「發展計劃」指根據相關的政府租契和公契在屬一名業主擁有或屬多於一名業主共同擁有的土地上豎立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群；

「團體」指任何法人團體；

「IBCCDS 系統」指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

「互連」指該條例第 2 條和第 36A 條所界定的互連；

「持牌人」指根據本牌照第 2.1 款獲發牌照的人；

「該條例」指《電訊條例》(第 106 章)；

「該系統」指附表 1 載有更詳細的描述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1.2 在本牌照中，除另有規定外，所有的字或詞句的涵義與該字或詞句在該條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中的涵義相同。

1.3 解釋本牌照時，不得考慮標題及題目。

2. 牌照的批給

2.1 任何符合附表 2 所描述或界定的類別的人，在符合本牌照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均獲發本牌照以：

(a) 安裝、設置、維持及操作該系統；

(b) 藉該系統為在發展計劃內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的住客或佔用人提供一切形式的電訊服務，惟該等服務不得涉及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內一個地點與另一個在發展計劃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的系統以外的地點的通訊，而服務是提供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內多於一點之間的通訊；

(c) 提供連線服務，把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內的住客或佔用人連接至與在該發展計劃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以外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照、或被視為已獲發牌照、或獲豁免領牌的公共電訊網絡或服務互連點；及

(d) 接收藉無線電傳送的地面聲音或電視廣播服務，並分發予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的建築物的住客或佔用人。

3. 通則

3.1 本牌照不得解釋為批給持牌人專利權。

3.2 本牌照取代局長先前批給持牌人的任何牌照或領牌的豁免（不論如何描述）。

3.3 除非局長明文撤銷，否則本牌照將持續完全有效。

4. 一般地遵從

4.1 持牌人須遵從該條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牌照條件或局長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其他文書，及在局長認為為就本牌照的任何條件的任何具體層面提供實際指引的目的而言適宜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業務守則。

4.2 持牌人不得使用該系統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5. 以令人滿意的方式維持該系統

5.1 在本牌照生效期間，持牌人須時刻及不時以令局長滿意的方式安裝、設置、維持及操作該系統。

6. 干擾及妨礙

6.1 持牌人須採取合理措施，以不會對任何合法電訊服務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有害的干擾或實際妨礙，或對任何合法電訊或公用設施服務提供者的設施的裝置、維持、操作、調校、修理、更改、移走或更換造成任何實際妨礙的方式，安裝、設置、維持和操作該系統。

6.2 局長可發出他認為合適的合理指示，以避免本條件第 6.1 條所提述的直接或間接有害干擾或實際妨礙。持牌人須遵從該等指示。

7. 互連

7.1 持牌人須以一視同仁的方式把該系統與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照、或被視為已獲發牌照、或獲豁免領牌的公共電訊網絡和服務互連。

7.2 持牌人須合理地盡力，以確保互連按公平合理的價格快速而有效率地作出。

8. 使用 IBCCDS 系統內的頻道

8.1 持牌人不得使用該系統的 IBCCDS 系統內的任何頻道傳送須領有牌照但未分別根據該條例和《廣播條例》(第 562 章) 取得牌照的電訊或廣播服務。

8.2 持牌人必須遵從局長不時就使用 IBCCDS 系統內的頻道發出的指示、指引、業務守則、技術規格和聲明。

8.3 如 IBCCDS 系統內用以傳送電視廣播和保安訊號的頻道數目超出局長不時在本條件第 8.2 條所提述的指示、指引、業務守則、技術規格或聲明訂明的數目，持牌人須呈交傳送計劃，包括擬傳送的實際服務頻道，供局長審批。

9. 安全

9.1 持牌人須採取適當及足夠的安全措施，以保障與所操作或使用的一切裝置、設備及器具相關的生命及財產的安全，包括避免暴露於根據本牌照使用的裝置、設備或器具發射的電力或輻射危險下。

9.2 持牌人須遵從局長定下的任何安全規格內所載的安全規定及局長就安全事宜作出的任何指示。

10. 准許安裝的規定

10.1 持牌人所放置或維持的線路不得跨越任何公共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

10.2 未獲局長事先書面批准，非在發展計劃內的樓宇不得直接互連。

11. 系統配置圖

11.1 持牌人須不時更新該系統的配置圖，當中須至少包含以下資料：

(a) 中繼系統的線路；

(b) 電纜類型，連同容量或數量；

(c) 接收插座的數量；及

(d) 天線、接收系統、中繼器、放大器、分配盒（如有的話）的位置。

11.2 持牌人須在局長發出書面要求後 14 天內向局長提供該系統的最新配置圖。

附表 1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1. 在不抵觸第 2、3 及 4 段的情況下，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指在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安裝、設置、操作及維持的電訊系統，惟該電訊系統不得跨越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
2.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包括有線及／或無線系統。如該系統包括無線系統，該無線系統的發射器和接收器只可在附表 3 訂明的頻率和功率水平操作，並須符合附表 3 訂明的發射特性。
3. 就本牌照的目的而言，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包括：
 - (a) 必須的輔助設備，例如天線和相關的設備，以供接收和傳送地面聲音和電視廣播服務；及
 - (b) 該系統的延伸部分，直至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的住客或佔用人獨家佔用的個別單位或單位牆壁上的終接點為止。
4. 為免生疑問，在本牌照下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不包括：
 - (a) 由有權提供本地電訊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人所安裝、設置、操作及維持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 (b) 已獲局長根據該條例發出牌照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 (c) 用以接收和分發非地面廣播服務的碟型天線或天線及相關的設備；及
 - (d) 只作私人通訊用途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本牌照所指，及在不影響本附表上文各段的一般性情況下，「私人通訊」指同一團體或組織的用戶之間的通訊。

附表 2

合資格成為持牌人的人士的類別

1. 在不抵觸第 2 段的情況下，合資格成為持牌人的人士的類別為所有獲賦予在安裝、設置、操作及維持該系統的發展計劃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的公用部分的法律產業權或衡平法權益的人士（不論是唯一擁有人，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
2. 如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的業權是以不分割分數的形式持有，合資格成為持牌人的人士的類別須為：
 - (a) 就有關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8 條註冊的法團；
 - (b) 如不符合第 2(a)段的情況，所有獲賦予上述的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的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法律產業權的一份或多於一份權益，以及獲業主正式委任代表管理公用部分的團體；
 - (c) 如不符合第 2(a)及(b)段的情況，根據公契目前獲委任管理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的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並獲不少於 50%業權的註冊業主授權管理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團體。

附表 3

附表 1 第 2 段提述的頻率、功率水平及發射特性

1. 釋義

“載波功率”、“有效輻射功率 (e.r.p.)”、“發射”、“等效全向輻射功率 (e.i.r.p.)”及“雜散發射”具有由國際電信聯盟總秘書處出版的《無線電規則》(2001 年版) 第 1 章第 1 條分別給予各詞並經不時修訂的涵義。

“調制”具有由國際電信聯盟所批准的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通信部門第 V.662 號建議“術語和定義”給予該詞並經不時修訂的涵義。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指跳變至下述信道頻率,即從一個以偽隨機方式排列的跳變頻率表中以系統跳變率選出的信道頻率的調制系統。

“數碼調制”指載波的特徵按照美國國家標準學會出版的 ANSI C63.17-1998 文件所訂明的數碼調制功能,在一組預定離散值中轉變的程序。

2. 如牌照內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包含無線系統,該無線系統的發射機及接收機須符合局長根據該條例第 32D 及/或 32E 條訂明的標準及/或驗證規定,並只可按下表列明的頻率、功率水平及發射特性操作:

頻段	最大輸出電平	雜散發射極限
1880 - 1990 MHz ^[1]	如器件有天線輸出端,到天線的峰值功率不得超逾 250 mW; 如器件有整合天線,則 e.i.r.p.不得超逾 250 mW	頻率在 1 GHz 以下是 250 nW e.r.p.; 頻率在 1 GHz 或以上 1 μW e.r.p.
1895 - 1906.1 MHz ^[2]	如器件有天線輸出端,載波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如器件有整合天線,則 e.r.p.不得超逾 10 mW	頻率在 1895 - 1906.1 MHz 之間是 250 nW e.r.p.; 頻率在 30 MHz -10 GHz 之間 (不包括 1895 - 1906.1 MHz) 是 2.5 μW e.r.p.
2400 - 2483.5MHz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或數碼調制系統的峰值 e.i.r.p.不得超逾 4 W,或任何調制的集合 e.r.p.不得超逾 100 mW	頻率在基頻所處頻段以外時, e.r.p.不得超逾 10 μW
5150 - 5350MHz	e.i.r.p. 不得超逾 200	e.r.p. 不得超逾 10 μW

	mW，須使用數碼調制。另見 ^[3]	
5725 – 5850MHz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或數碼調制系統的峰值 e.i.r.p.不得超逾 4 W，或任何調制的集合 e.r.p.不得超逾 100 mW	頻率在基頻所處頻段以外時，e.r.p.不得超逾 10 μW

^[1] 器件的載頻須為 $1880.064 + (1.728 \times n)$ MHz，n 代表 1 至 10 之間的整數。

^[2] 器件的載頻須為 $1895.15 + (n - 1) \times 0.3$ MHz，n 代表 1 至 37 之間的整數。

^[3] 當國際電信聯盟有適用於頻段 5150 – 5350 MHz 的規定前，該頻段只限用於室內，其後該頻段的使用須遵照國際電信聯盟的有關規定。